

在部队表现好的战士，优秀青年报名应征入伍的积极性大增，完成 1991—2005 年安置任务。2005 年全县有各类退伍志愿兵、义务兵 414 人，其中城镇 40 人，农村 374 人。40 名城镇退伍军人安置到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工作；随着用工制度的改革，从 1997 年起，退伍军人的安置由过去的固定工改为合同制工人。同步妥善安置回到农村的退役士兵，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扶持他们发展生产，勤劳致富，引导他们立足家乡、热爱家乡、建设家乡，使他们安居乐业，在三个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地方接收安置 2 名军队退休干部。

第四节 社会救济

一、救灾

由于受地理、自然、气候条件等因素影响，白玉县自然灾害种类繁多、灾害发生频繁。

1992 年 1—4 月，发生雪灾，造成重灾 14 个乡，121 个村，3174 户，特重灾 2 个乡、86 个村，2625 户 8571 人，历时 32 天，厚度 90 厘米，牲畜死亡 5372 头（只、匹），冻伤 874 人，其中冻残 64 人，雪盲 1753 人，经济损失 1387 万元。1992 年 5—6 月 11 个乡发生旱灾，造成 133 公顷小麦严重受损。1992 年 6 月 21 日，2 个乡 8 个村 275 户 1402 人遭受冰雹灾，造成粮食绝收。1992 年 7 月 14 日，建设镇扎盘村遭受冰雹灾，造成 6.67 公顷粮食绝收。

1993 年 4—5 月发生旱灾，受灾面积 1200 公顷；1993 年 7 月 19 日，章都乡遭受冰雹灾，冰雹直径 1.5 厘米，受灾 191 户 1123 人，受灾面积 92.4 公顷。

1994 年 3—5 月，发生旱灾，受灾面积 3823.3 公顷；1994 年 5 月，盖玉、山岩、热加三乡发生病虫害，受灾人口 5200 人，重灾 3056 人，粮食受灾面积 669.3 公顷。

1995 年 3 月，发生雪灾，积雪 75 厘米，牲畜死亡 10965 头（只、匹），造成缺粮 5850 人；1995 年 6 月 19 日，绒盖乡发生冰雹灾害，受灾 49 户 282 人。

1996 年 3 月发生雪灾，6136 人受灾，牲畜死亡 1.51 万头（只、匹），经济损失 650 万元；1996 年 12 月 21 日，沙马乡发生 5.5 级地震。

1999 年 4 月，发生雪灾，19864 人受灾，牲畜死亡 49059 头（只、匹），152 户牲畜死绝，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

2000 年 7 月 11 日，发生历史上的特大洪灾，受灾 156 个村，受灾人口 4.1 万人，损毁耕地 886 公顷，损毁草场 3850 公顷，损失现粮 110 万千克，牲畜死亡 8233 头（只匹），毁坏棚圈 15240 平方米，倒塌民房 5016 间，无家可归 4128 人，失踪 1 人，经济损失 30202 万元。

2001 年 8 月 29 日，金沙乡沙丁麦村、仁中村遭受特大冰雹灾，冰雹直径 3 厘

米，覆盖地面2.5厘米左右，受灾人口411人。受灾农作物49公顷，直接经济损失20.9万元；是年6月4日，发生4级地震，地震中心位于北纬31°05′，东经98°49′，受灾5160人，房屋受损1148间，直接经济损失165.3万元。

2002年11月25日，发生4.7级地震，中心位于东经99°38′，北纬30°46′，位于纳塔乡卡塔村；2002年发生雪灾，受灾人口3269人，牲畜死亡1.26万头（只匹）；2002年7月1日，河坡乡发生洪灾，受灾人口2532人，农作物受灾198公顷，经济损失25.5万元；2002年7月9日、7月10日，发生4.2级和4.5级地震，中心位于北纬31°37′，东经99°9′和北纬31°31′，东经99°11′，受损房屋1025间，损失10万元，造成危房130间，损失144.3万元，其他基础设施损失10万元，共损失233.3万元。

2003年3月，金沙乡党委、政府办公楼发生火灾，造成经济损失36.6万元；2003年发生雪灾，受灾人口695户3430人，成灾482户2269人，牲畜死亡7500头（只、匹），经济损失37.5万元；2003年6—7月普降大雨，造成118户503间危房，4户房屋倒塌，受灾人口573人，紧急转移安置325人。建设镇扎盘村、金沙乡安秋、卡岗村、卓英村发生泥石流，受灾人口1010人，农作物受损137公顷，绝收24公顷，损失粮食17.5万斤，经济损失17.5万元，紧急转移安置158人；2003年6月29日，河坡乡、金沙乡发生冰雹灾害，受灾人口1520人，农作物受灾逾100公顷，损失现粮17万斤，经济损失17万元；2003年8月，山岩乡发生洪灾，415户受灾，倒房屋88间，损坏109间，农作物受灾24公顷，绝收1.67公顷，经济损失14.75万元。

2004年4月发生雪灾，6200人受灾，牲畜死亡1250头（只、匹），经济损失72.5万元；2004年6月22日，35个村遭受冰雹及洪灾，受灾人口6016人，农作物受灾面积635公顷，绝收112公顷，损失现粮478.5吨，农业经济损失97.5万元，房屋垮塌11间，损坏109间，经济损失17万元，紧急转移安置45人；2004年7月1日，2个乡9个村发生冰雹灾害，受灾人口1459人，农作物受灾面积88公顷，绝收22公顷，直接经济损失22.5万元；2004年12月1日，盖玉乡、沙马乡发生4.4级地震，震中位于北纬30°56′，东经99°5′，受灾人口9000余人，损坏房屋150间，垮塌房屋15间。

2005年3—4月，昌台5个乡遭受雪灾，牲畜死亡9750头（只、匹），经济损失240万元；2005年8月发生洪灾，3200人受灾，农作物受灾146.6公顷，绝收100公顷，破坏耕地9公顷，倒房120间，损坏房屋280间，经济损失210万元（其中农作物经济损失59万元），紧急转移安置62人。

2006年2月，遭受雪灾灾害，死亡大牲畜2519头（只、匹），二、三类畜48%，重灾区昌台片区二、三类畜61%。由于连续的强降雪过程，导致牲畜膘情下降，孕畜流产，有4个村的群众在灾中失去联系3天，积雪损毁房屋1046间，其中倒塌359间，帐篷毁坏482顶，冰伤279人，紧急转移安置群众245人，直接经济损失1025.6

万元。2006年7月,出现历史少有高温少雨天气,7月上旬平均气温16.9℃,较历年同期偏高1.4℃,全县17个(镇)156个行政村不同程度受灾,受灾户数7037户3.83万人,其中:全县粮食作物受灾面积1827公顷,占农作物总播面56.2%,成灾面积218公顷,造成粮食减产20.32万千克,直接经济损失67万元。昌台牧区草产量较上年减少50%,40%的牧民提前2个月迁至冬季草场,牧区缺草1—2月,对牲畜的越冬度春影响很大。

每次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都把抗灾救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配合片区工委、乡镇党委、政府进行抗灾救灾工作,县民政局全力以赴,及时组织查灾、核灾、上报灾情,开展救灾和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发动群众抗灾自救,千方百计稳定灾民和转移安置重灾群众。1994年白玉县民政局印发的《白玉县农村救灾与农村社会救济暂行办法》规定:“农村救灾和农村救济工作方针是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辅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农村救灾款物的发放只限于解决因自然灾害引起的农作物、住房、牲畜、劳动力意外伤害和损失所造成的生产、生活困难。农村社会救济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帮助生活有困难的老、弱、孤寡、残疾人和特殊对象解决生活困难,扶持缺劳力、缺资金或遭受不幸事故的贫困户发展生产。1991—2005年,下拨发放救灾资金281.4万元;1992年发放救济粮30.75万千克;1995年发放救济粮1.5万千克。

为做好灾后救灾救济工作,2000年10月,制定《白玉县农牧民群众灾后重建安居工程规划书(2001—2003)》,2004年,研究制订《白玉县民政局救灾应急预案》。2004年,县民政局在省、州、县的关心下,购买一辆民政救灾专用汽车。

二、救济

受自然灾害后,组织救灾、发放救济物资外,对优抚对象、特困户进行专门救济。1994年先是春旱和虫灾,后是夏旱,夏旱时间持续时间40余天,农牧业减产严重,全县17个乡(镇)156个村受灾,重灾1857户9012人,特重灾2815户14300人,先后下拨救灾资金31万元,其中县民政局抽派人员与县工作组一起深入乡镇走村串户,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现场解决优抚对象、特困户295户1475人生活救济款7万元,救济粮6.75万千克。

1996年7月28日至8月14日,州康复手术队(州残联、州康复中心、州人民医院)到县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白内障”冷冻摘除术66例,眼科矫形手术22例,门诊诊治各类眼科疾病372人次。此后筹集资金先后送白内障患者到德格县马尼干戈和康定进行白内障复明手术治疗。2004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专门解决社会福利事业救济费15.1万元,用于改善敬老院居住和生活条件。

2005年,建成白玉县“安居工程”135户,其中:登龙乡55户,其余各乡5户;兑现补助资金75.2万元。

1991—2005年共发放救济金168万元。

三、保障

1998年10月16日，白玉县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1999年，按照《低保条例》和《甘孜州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等政策规定，经过申请、入户调查核实、审批，将城市“三无人员”（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即低保一类对象纳入首批低保范围。同年7月1日，在白玉县人民政府会议室举行“白玉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首发仪式”，首批低保户23户24人，月保障标准由1998年的80元调至104元。2000年，逐步扩大保障范围，将二类对象即：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就业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三类对象即：在职人员、未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和养老保险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纳入低保。到2001年底，有低保户141户298人。2002年初，县民政局根据上级加强低保工作的要求，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下发《关于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同时利用广播、电视等加强宣传工作。由县政府办、县总工会、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建设镇等单位组成工作组，开展入户调查，按照低保条例和实施办法，逐户进行审核，2002年6月，全县享受低保的扩大到336户769人。由于实行“动态”管理，2002年6月后，将符合低保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对收入有变化，超过低保条件的予以取消，先后取消32户76人。2003年起低保月保障标准一类由104元提高到130元，二、三类对象根据收入实行差额发放。2005年，取消不符合享受低保条件的57户182人，2005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403户753人。低保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白玉县低保金由县财政设立专户，每月按实发数拨给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按照人员名册、标准按月足额发放。

根据《甘孜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2005年7月8日，白玉县开展农村低保工作，经过申请、入户调查、审核等工作，2005年10月26日，在白玉县人民政府会议室举行“白玉县农村低保金首发仪式”，全县纳入农村低保的1094户3400人，第一批共发放农村低保金68万元。

2004年，对城镇低保人员就医、子女入学等困难给予特殊照顾，发放49户救助金2.9万元。

2005年，解决低保户子女就学方面的困难，发放33户城镇低保户教育救助金2.08万元。

第五节 社会福利

一、五保供养

县委、县政府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作为考核乡（镇）工作内容之一，县民政局